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ZBH5180TXSDHE6 洗扫车（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ZBH5253GSSDXY6 洒水车（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ZBH5031ZXXSHAY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产品名称 3） 1，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